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2021年5月24日9: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补选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李焕荣先生、王建民先生、苏子孟先生为成员，其中李焕荣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上述人员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1年6月10日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【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】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